

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 沈煤债”、债券代码“122868.SH”）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 7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债券种类：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10 沈煤债

债券代码：122868

此页无正文，为《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